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81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9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1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顺转债”,债券代码“1232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科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根据《可转换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科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0.26元/股的85%,即8.72元/股的条件,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股东行使股东大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25:30;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58,98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120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量58,840,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0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1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699%。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2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4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数量1,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数量1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69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数量1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699%。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实施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见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其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其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提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2024年5月24日收市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

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科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根据《可转换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科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0.26元/股的85%,即8.72元/股的条件,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江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双喜  
联系电话:0757-28603333-8803

传真:0757-26614480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江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电子邮箱:300737@kesun.com.cn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往返交通、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7 投票简称:科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信息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数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二、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人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三、投票意见选择  
投票人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四、投票意见选择  
投票人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五、投票意见选择  
投票人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